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辅医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JC-G2024-0001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常州市妇幼保健院辅医业务外包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管理服务。

一、基本情况：

1. 医院地址：常州市丁香路16号；
2. 占地面积：100亩；
3. 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
4. 医院等级：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
5. 床位数：1000张。

二、委托管理服务范围：全院各临床、保健、医技科室外包护理、药学、医技、文员、打字员、内勤等辅助医疗服务。具体服务事项、服务质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三、委托管理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为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款项支付

一、辅医业务外包服务项目壹年合同费用：人民币柒佰零玖万玖仟叁佰陆拾陆元捌角壹分（¥7099366.81）。



二、本合同服务期间除经甲方同意的人员增减或采购文件中注明的情况外，各类人员服务费用一律不予调整，结算费用时按照各类人员中标单价与实际派驻人数按实结算。

三、款项支付：人民币支付，甲方于次月 10 日前完成对乙方员工的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结算上月辅医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 JSZC-320400-CZJC-G2024-0001 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 供应耗材清单；
6. 中标通知书；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审定乙方的管理制度、流程，并监督乙方对制度流程的完善和改进；
3.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计划实施以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约情况进行处罚；
4.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办公条件；
5.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甲方的实际情况，制定辅医服务管理制度、流程及服务工作计划等，负责组织落实，并定期向甲方汇报；
2. 负责辅医人员的招聘、培训和管理，委派有资质的管理人员履行本合同，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3.与招聘的辅医人员和管理人员统一签署劳动合同，建立档案管理，按月发放工资及相应的福利待遇，合理安排休息休假，按规定交纳社保，购买保险。乙方与其聘用人员发生的一切劳资、工伤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开展辅医服务，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辅医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对甲方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报有关部门方可实施；

6.乙方及其员工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涉及甲方及甲方患者相关信息的，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泄露，因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相关隐私、信息等导致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7.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称职的辅医人员；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辅医服务费用；

9.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或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固有瑕疵、自然或人为损坏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4.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5.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服务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6.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四、为维护公众和甲方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规定管理目标以及质量要求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解本合同。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

4. 如非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方面的原因,甲方在合同期内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合同,甲方按《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承担乙方在甲方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需移交辅医管理权,协助甲方作好辅医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全部辅医服务用房、档案资料和属于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

4. 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辅医管理服务公司进场接管服务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撤离外,乙方应提供过渡期辅医服务,过渡期辅医服务标准和服务费用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自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